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 8.8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0.58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2.6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9.08 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 万元，负债总额 1,475,293.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28,499.04 万元，负债总额 1,610,17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326.29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73.38 万元，净利润 10,162.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8.80	2022/9/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29.08	1 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5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30.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2.60 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29.0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0%、7.1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许康俊	2022/4/12	0	5200
2	周超	2022/8/10-2022/8/18	0	8320
3	朱雅	2022/8/10	0	800
4	王世贵	2022/3/23-2022/4/13	0	43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70,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70,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25,713	99.9457	44,636	0.05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25,713	99.9457	44,636	0.05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225,713	99.9457	44,636	0.05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73,800	99.3548	44,636	0.64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73,800	99.3548	44,636	0.6452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873,800	99.3548	44,636	0.64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杨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 45 号；邮政编码：266111

拟变更地址：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邮政编码：266109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四条"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于春红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4.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6、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5.00-0.35=4.65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09 月 08 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7626 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5 元／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6、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差异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8.7626 万股调整为 42.7626 万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09 月 08 日

2、授予价格：4.65 元／股

3、授予数量：42.7626 万股

4、授予人数：27 人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4.68%	0.01%
杨杰	副总经理	8	18.71%	0.05%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25 人）		32.7626	76.61%	0.19%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42.7626	100%	0.25%

7、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